

輔導室重點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資優甄選	編號	D009	
承辦單位	輔導室	承辦人	特教組長	
法令依據	94 學年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實施計畫			
會辦單位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	注意事項
甄別小組(校長、處室主任、特教組、資源班教師、七年級導師、相關領域教師及施測人員)	<pre> graph TD A{{篩選}} --> B[初試] B --> C[複試] C --> D[校內決選] D --> E[鑑定安置] E --> F[確定名單並公布錄取名單] F --> G([上網公告及呈報教育局]) C --> A </pre>	7至10月	1. 成立甄別小組，訂定甄選標準(如實施計畫) 2. 彙整篩選通過名單 3. 符合台北市國中學術性資優班初審合格者直接進入複試	1. 學術性向測驗成績達 PR93 含以上 2. 學術性向學科成就測驗成績達全年級 PR3 以上 3. 導師及相關任課教師觀察、評語並推薦
甄別小組		11月	進行學術性向相關測驗(如實施計畫)	
甄別小組		11至12月	進行實作評量、教學評量及觀察評量(如實施計畫)	實作評量為主、教學評量及觀察評量紀錄為輔
甄別小組		12月		以性向測驗與實作評量為主、參酌教學評量及觀察評量
台北市教育局 台北市鑑輔會		12月	校內決選名冊送鑑輔會	公佈錄取名單
台北市鑑輔會		1月	鑑輔會確定名單	
		1月		